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本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作为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的议案》等进行审阅，对《关于2018年度预计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预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

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在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后，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以及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实情，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 2017 年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对其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认可，提议公司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此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正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担保的对象均为控股/全资子公司和“易见区块”客户，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担保手续，能够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我们已进行了事前审核，该等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冷天晴、王跃华、徐蓬进行了回避表决。

六、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我们已进行了事前审核，该等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冷天晴、王跃华、徐蓬、赵起高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李 洋 梁志宏 赵起高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